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24號

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9,500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林昀潔